附件4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纪律

（一）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于2023年7月9日早上6：40准时到达考点大门处进行集合点名，根据面试分组情况表由工作人员带领到达指定候考室，7:00前未到达考点的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（二）面试期间，考试人员须接受集中封闭管理，严禁携带教材、教参、教辅材料和任何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等设备工具进入考场，已携带的须关闭并主动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，作违纪处理。考生备课、试讲时，工作人员将提供标准教材。

（三）考生不得向评委透露姓名等个人信息，否则取消试讲资格。

（四）考生应严格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候考室、备课室内不得大声喧哗，备课前严禁离开候考室，确有特殊情况，应由工作人员陪同。对严重违反纪律，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者，取消试讲资格。

二、试讲办法

（一）试讲前，考试人员应将本人的有关证件交工作人员核验，并在候考室侯考。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顺序。面试开始后，以抽签号为考试人员代号，由引导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入备课室，备课结束后由引导员引入面试考场。

（二）在指定教材中，采取随机抽课的方式确定试讲内容。每位考生按确定的试讲内容试讲。

（三）面试采取试讲（10分钟）、答辩（3分钟）方式进行.面试时限13分钟/人，每人先提前备课15分钟，然后进行面试。面试主要考察应试人员的教育教学水平、语言表达能力、分析判断能力等综合素质，试讲时间剩最后2分钟时，工作人员将给予提示。纸笔无需自备，具体事项听从工作人员安排。

（四）试讲结束后，考生在得到准许离场的指令后应立即离开面试室。离开时不得带走备课纸等任何面试资料，并不得返回考场和候考室。由引导员引入休息室，等待宣布面试成绩。

（五）考生试讲现场成绩采取体操计分法（评委所打分数，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，计算平均分）计算得出（四舍五入，保留两位小数）。在两个及以上面试组的考生，面试成绩采取“二次平均法”，由现场成绩加权平均得出。

（六）考生试讲时，除数学学科提供教具，其他学科均不提供教具。

三、考生试讲时应全程使用普通话。

。